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林○洋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○鳳

原告 林○君

被告 林明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4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廖宏偉

法官 黃郁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